

庞各庄镇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中农东海科技有限公司

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中农东海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【庞各庄镇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】服务。为明确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及 北京中农东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，在双方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。

一、防治范围：庞各庄镇辖区范围内的大街小巷、社区、机关单位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文化广场、公园绿地、公共卫生间、垃圾桶/站、垃圾转运站、水务站、农贸市场、超市等公共区域外环境。居民小区内的外环境包括小区内水体、绿地绿篱、地下管井、垃圾桶站等

二、服务内容：

1. 四害密度控制工作

- 1) 蚊虫：防制地域内地下管井、大型景观水体、排水沟渠、小型容器；
- 2) 蝇类：防制地域内垃圾中转站、绿地、公共厕所外围、居民区内垃圾站；
- 3) 鼠类：防制地域内市政管井、垃圾中转站、建筑工地外围、拆迁工地、平房区；
- 4) 蟑螂：防制地域内市政管井。

2. 四害密度监测工作：第一轮消杀防制工作前后，进行灭前及灭后密度监测工作，之后每轮消杀防制工作结束后，进行月密度监测。为消杀防制工作提供数据理论依据。

3. 应急防制工作：特殊情况下的紧急消杀和应急处置。

4. 开展病媒防制培训一次。

5. 陪同各级部门检查。

6. 每轮次消杀后提供相关材料。

7.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临时性服务保障配合工作；

三、合同金额：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大写：叁佰零贰万肆仟伍佰柒拾陆元陆角壹分，

小写:¥ 3024576.61 元。(共计 8 轮次消杀)

四、付款方式:合同生效 20 日内,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%,(即人民币大写:玖拾万零柒仟叁佰柒拾贰元玖角捌分,小写:¥ 907372.98 元);夏季灭蚊蝇服务结束后(2024 年 10 月 31 日)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%,(即人民币大写:壹佰伍拾壹万贰仟贰佰捌拾捌元叁角整,小写:¥ 1512288.30 元);服务期结束并验收通过后,甲方支付剩余款项。(甲方每次付款前,乙方应先行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,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)

五、服务期限: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。

六、服务时间

1. 本项目的实施时间为合同生效后实施或根据甲方安排(夏季灭蚊蝇及春、冬季灭鼠工八轮),夏秋季灭蚊蝇在 5 月-10 月期间实施,冬季灭鼠在 11 月期间实施,春季灭鼠在 3 月期间实施。基本安排如下:

(1) 每日作业时间:药物喷洒作业在上午 5:00—09:00、下午 16:00—20:00 蚊蝇活动高峰期进行(上述作业时间供参考,如有变动以甲方要求时间为准);地井及其它处理时间全天均可开展。

(2) 灭蟑:主要集中在每年 5 月-12 月进行,每月进行一次统一集中消杀工作,其他时间根据具体虫情及属地居民诉求,酌情进行增加消杀。

(3) 灭鼠:春季、冬季各进行一次统一集中灭鼠工作,其余月份,根据天气、外环境鼠情动态、鼠饵站药品量及属地居民诉求,适时进行毒饵站及药品增补工作。每次灭鼠达到覆盖率 100%。

(4) 灭蚊蝇:主要集中在每年 5 月-10 月进行,每月进行一次统一集中消杀工作,其他时间根据具体虫情及属地居民诉求,酌情进行增加消杀。

2、在基本安排的基础上,具体每项工作的实施及时间安排,根据天气、环境状况、四害密度和创卫要求可进行调整,总体确保防制轮次不减少、质量达标。

七、病媒生物防制指定用药策略

1、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、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,严禁使用违禁、淘汰、过期药物。并采用合理、科学的用药策略,选用优质的药剂有效成分,符合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,防止产生抗药性,达到最佳防制效果。

2、乙方提供所使用的药剂有效的农业部农药登记证、药剂供应商的生产许可证。

3、药剂要求:

(1) 环保、安全、适口性优良的药剂。

(2) 药剂有效成分为未在北京地区产生抗药性的成分。

(3) 在北京或其它地区得到大范围推广应用，效果良好的药剂。

(4) 为预防抗药性的产生，供应商应能够提供杀虫剂轮转使用方案。

(5) 乙方承诺，选用的药剂有效成分、剂型均适宜各类环境和符合滞留喷洒、超低容量喷雾、水雾或热烟雾、水体投放、诱杀等施药方式需要，药剂种类满足药剂品质轮换、交替使用原则，防止产生抗药性，达到最佳防制效果。

八、服务标准

项目防制效果达到 2011 年的国家标准《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》及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，蚊、蝇、鼠、蟑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C 级标准以上。

九、防制效果监测及验收

乙方自行建立质控体系和记录，监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

1. 组织人员对消杀区域内的蚊蝇进行密度监测，作为对比基础数据。
2. 每个消杀阶段作业后，进行密度监测，如果灭后密度仍超标，需要进行 1-2 次强化消杀。
3. 如遇到检查时，消杀结果未达到标准要求，乙方有责任进行整改，直至达标。

甲方验收：项目防制效果达到 2011 年的国家标准《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》及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，蚊、蝇、鼠、蟑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C 级标准以上。

十、乙方责任与义务

1. 指定一名固定经理级项目负责人作为对接人，专项负责该合同按时保质保量的实施，实时与甲方进行项目沟通，并落实甲方所提意见的整改工作。
2. 定期进行除害防制工作，负责质量跟踪，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。提供专业化防制工作所需的全部药物、器械和工具。
3. 现场防制时，应遵守甲方指定场所的规章制度，做到安全操作，确保操作过程中不污染甲方指定场所的水源、食物和环境，合理安排操作时间，不得影响甲方指定场所的工作。
4. 负责通知甲方指定场所搞好环境卫生，并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灭蚊蝇的综合防控措施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5. 合同期内乙方随时听取甲方及甲方指定场所的反馈意见，如遇紧急虫情，乙方应采取有效手段迅速降低虫害密度。
6. 乙方应确保安全防制。如果在防制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人身损害（包括但不限

于乙方员工、甲方及甲方指定场所员工及其他任何第三人)或财产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指定场所财产及其他任何第三人财产)的,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。

7. 乙方不得将防制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。

十一、甲方责任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的防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, 提出意见。

2. 指定人员配合乙方开展防制工作, 提供工作便利。乙方每次防制后, 甲方应当在乙方的工作记录上签字认可。

3. 按时足额支付防制费用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

1.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, 导致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防制目标,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两天内整改直至整改达到甲方违约状况消失;

2.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, 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有害生物防制目标和质量, 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, 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两天内整改直至整改达到乙方违约状况消失; 乙方如逾期未能达到整改目标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负任何法律责任, 同时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,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, 乙方应给予赔偿。

3.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, 甲乙双方应努力协商解决, 但任何一方均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(特殊约定除外), 否则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十三、其他

1. 甲方及甲方指定场所对于本合同所涉问题均可以拨打防制投诉电话, 乙方应派专人及时处理。

2. 本合同履行期间,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, 双方均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3.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信息应予以保密, 不仅在本合同期限之内, 即使是本合同已经终止之后, 也不得将该信息泄露给第三方。

4.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如需进行补充, 应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,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5.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, 协商不成时,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6.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7. 本合同共肆份,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 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结果查究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署日期：2024年7月9日

马兵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署日期：

2024年7月9日

李龙印